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管有權牌照/增管槍械申請表  
(提供持槍保安護衛服務的公司適用)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現申請：(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管有權牌照 (新申請)

增管槍械

現有牌照編號：

第 I 部： 個人資料

請附供護照用的正面近照兩張(4厘米× 5厘米)(新申請適用)

姓 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國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點： \_\_\_\_\_ 職業： \_\_\_\_\_

住 址： \_\_\_\_\_

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辦事處) \_\_\_\_\_ (住址) \_\_\_\_\_ (手提) 傳 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供現時並未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簽發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請人填寫**

你是否曾經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申請牌照/豁免？

否

是 請說明上次申請的日期：

\_\_\_\_\_

那次申請是否獲批？

否 請說明未能成功申請的原因：

\_\_\_\_\_

是 上次獲批牌照/豁免的編號/簽發日期和所登記的槍械資料：

\_\_\_\_\_

取消 / 被撤銷 / 沒有續期的原因：

**供現時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簽發的有效牌照/豁免的申請人填寫**

**請詳列你現正持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簽發的牌照/豁免**

**供曾經營與本份申請有關的業務的申請人填寫**

**請詳列有關業務 / 操作槍械彈藥的經驗**

**病歷及刑事定罪記錄**

你是否曾經嘗試自殺或曾否患有任何疾病，可能因而影響你控制槍械的能力？

否  是 (請詳細說明)

---

---

---

---

你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否  是 (請在下表詳細說明，如空位不足，可加附頁)

定罪日期	罪行	刑罰	審判地點 (包括國家)

**第 II 部：業務詳情**

**擬開設的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申請人的職銜 (申請人必須是擬設公司的負責人員)**

**公司地址**



如擬設的公司以法團形式經營，請填寫此欄

(a) 註冊日期			
(b) 法團的成立日期及地點			
(c) 各名董事的資料			
	<u>姓名</u> (中英文姓名)	<u>身份證編號</u>	<u>出生日期</u>
(1)			
(2)			
(3)			
(4)			
(5)			
(6)			
(7)			
(8)			

(d) 股東的資料			
	<u>姓名</u> (中文及英文)	<u>身份證/ 商業登記證編號</u>	<u>出生日期</u>
(1)			
(2)			
(3)			
(4)			
(5)			
(6)			
(7)			
(8)			



**第 III 部： 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察牌照課及相關警察單位提供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的刑事定罪紀錄，以及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或機構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用作處理及審核本人的申請、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與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的牌照/豁免的申請/紀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申請人簽署：

日期：